

「东辽河杯」律师 辩论赛圆满落幕

本报讯(记者 于志)为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“守护白山松水、法律服务在行动”专项行动要求,充分调动我市律师在东辽河防治污染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,9月29日晚,“谁与争锋”辽源市“东辽河杯”律师辩论赛在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举行。省司法厅副巡视员林松,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许辉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仁观看辩论赛。

本次辩论赛由司法局主办,市河长办、市律师协会协办,吉林大华律仁律师事务所承办。在辩论中,东丰县律师代表队、公职律师(税务局)代表队、吉林辽东律师事务所代表队、吉林恒太律师事务所代表队通过初赛从全市8支律师代表队中脱颖而出,围绕辩题中的“治理东辽河污染”“参与政府开发利用环境决策”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辩论。参赛选手从法律的高度、人文的视角,引经据典、旁征博引,时而据理力争,时而诙谐幽默的话语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。

据了解,此次辩论赛采取分组对抗的形式进行。4支参赛队分正反、反两方辩论队出赛,每组由三名辩手组成,分开阐述观点,自由辩论,总结陈词三个阶段进行。比赛旨在锤炼律师队伍、彰显律师风采、弘扬法治精神,展示新一代法律人对社会良知和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。

东辽河畔群英辩 献礼华诞论市情

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市部署秋冬季大气 落实蓝天保卫战「一微克」行动计划

本报讯 9月24日,市政府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“冬防”工作部署暨打赢蓝天保卫战“一微克”行动工作会议。副市长徐晖出席会议。

会上,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了今年1-8月我市空气质量现状及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“一微克”工作进展情况,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。

徐晖就启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“冬防”工作、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“一微克”行动提出三点意见,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,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感、紧迫感;要坚持问题导向,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;要进一步落实责任,充分发挥合力效用。并针对秋冬季秸秆禁烧、煤烟型污染、工业企业污染治理、重污染天气应对、城市扬尘和非煤矿山扬尘管控综合治理五方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东丰县政府、东辽县政府、龙山区政府、西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了会议。(李佳妮)

全市党支部书记轮训工作取得实效

本报讯(记者 张莹莹)记者于日前获悉,按照市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要求,9月17日至25日,我市各县(区)、市直各党(工)委均已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的轮训工作并取得阶段性实效。

据了解,我市4个县(区)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委4个系统党委,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商务局、交通局、人防办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供销社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广播电视台13家直属机关党委,市直机关所属的其他53个机关党委、党总支和党支部在9月20

日前对全市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了培训。培训内容围绕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守初心、担使命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,提高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定力和能力,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等方面内容开展培训。

为切实保证主题教育在乡村、机关、非公各个领域广泛开展,落实各级党组织在推动主题教育顺利开展的具体责任,此次培训将全市所有基层党组织书记纳入培训范围,做到不留死角、不落一人,集中时间对主题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文件精神

进行讲解,对全市主题教育工作整体提升起到了推动作用。在课程设置上,紧紧围绕当前开展的第二批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实际需要和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,对党的初心和使命之由来、党的初心和使命之历史、党的初心和使命之未来三方面内容进行了阐述,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培训要求各县(区)和市直各党(工)委严格按照规定的参训范围、培训内容和完成时限,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,科学设置培训体系,

确保取得预期的培训效果,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好主题教育打牢坚实基础。

通过培训,基层党组织书记进一步加深了对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思想认识,增强了做好主题教育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。市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葛伟说:“通过培训,我对主题教育的整个过程有了更清晰的认识,真正懂得了主题教育的目的、方法、措施,我们每名党务干部都受益匪浅。”



致全市市民一封倡议书

尊敬的广大市民:你们好!

蓝天白云、清新的空气是我们每个人心中的向往。然而,施工扬尘、机动车尾气、交通扬尘、露天烧烤、工业粉尘等,正污染着我们的空气,影响着你的身心健康,更与我们的宜居梦想背道而驰。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、保障群众身体健康,让我们的城市能有一个更加清洁的空气环境,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倡议:

爱护环境,从我做起;爱护家园,

人人有责。倡导在日常生活中健康、文明、环保的生活方式。拒绝露天烧烤,减少油烟污染;减少油烟污染;使用清洁能源,减少油烟污染;不放烟花爆竹,减少空气污染;绿色出行,减少汽车尾气排放。让文明,在你我之间传递;让洁净,从我身边开始。

恪守一份承诺,撑起一片蓝天。蓝天白云,你我共建。在生产经营中,请您自觉承担环保社会责任,履行治理和减排义务。绿色文明施工,减少建筑扬尘;拒绝超限超载,防范交通

尘;完善除尘设施,保证达标排放;规范经营行为,治理餐饮油烟,支持能源改造。让承诺,牢记在你我心中;让污染,尽快从你我身边离开。

承担一份责任,捍卫一方净土。牵手蓝天,你我同行。尊敬的市民,蓝天之下你我他,洁净环境靠大家。生活在辽源大地的儿女,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,有了你我的共同努力,辽源的天空会更清新、辽源的天空会更蔚蓝!

辽源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9月

市政府办公室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升旗仪式

本报讯(记者 赵强)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,弘扬爱国主义精神,营造热烈喜庆、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,展现市政府机关及市政府组成部门的良好形象,9月30日,市政府办公室举行升旗仪式。

7时50分,市政府院内,大家精神饱满,面向升旗台整齐列队,等待升旗仪式举行。

8时整,升国旗仪式正式开始。由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组成的国旗护卫队迈着整齐有力的步伐,昂首挺胸,护送鲜红的五星红旗走向升旗台。伴随着雄壮的国歌声,五星红旗迎风飘展、冉冉升起。在场人员神情庄重,面向国旗肃然而立,目光凝视五星红旗,齐声高唱国歌,共同祝愿祖国更加繁荣昌盛、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。

升国旗仪式结束后,大家表示,听到国歌响起、看到国旗升起时,不由自主地感到自豪和骄傲。

“国旗是祖国的象征,是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染成的。”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杜立智说,在祖国母亲生日即将到来之际,举行升国旗仪式,以最庄严、最神圣、最自豪的方式迎接伟大祖国70周



市政府办公室举行升旗仪式。

本报记者 魏利军 摄

华诞,共同感受伟大祖国70年奋斗历程、沧桑巨变、辉煌成就,共同展望辽阔的美好未来,这是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以奋发有为、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喜迎伟大祖国70周年华诞的具体行动,必将极大促进全体机关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增强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以更加饱满的热情、坚定

的信念、积极的行动投身到推动辽源高质量发展的伟大实践中来。

“作为一名环保工作人员,祝愿我的祖国繁荣昌盛、更加富强,人民安居乐业、生活安康。作为一名环保干部,要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,为辽源生态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,让辽

源的天更蓝、水更绿、人民更幸福。”市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负责人于健说。

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,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500余人参加升旗仪式。

关于全市“无籍房” 专项整治的公告(六)

辽源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开发建设的“易城新苑”小区1号、2号楼已满足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条件。请上述小区上述楼号居民持有效合同、收据、身份证、户口本(或结婚证)等法律要件,到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个人不动产登记。

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位于人民大街2609号,市交通局南侧。

业务咨询及爱心上门服务电话:0437-3199221

市“无籍房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:5032032

市政府网站网址:www.liaoyuan.gov.cn

辽源市集中开展“无籍房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9月29日

关于开展对采石场、商砼站 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,按照《辽源市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《辽源市2019年蓝天保卫战“一微克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开展采石场、商砼站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,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于2019-2020年秋冬季开展采石场、商砼站专项整治行动,最大限度降低采石场、商砼站扬尘污染物,避免严重污染天气发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.本公告所称扬尘污染,是指采石、商砼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、破碎、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,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,堆料场扬尘,场内、站内扬尘等。

2.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,应当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,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包括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情况、维修情况,排放扬尘污染物的种类、作业时间,以及作业地点、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执行情况,确保扬尘排放

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。

3.市人民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重污染预警期间,必须按应急指令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管制措施,减少扬尘污染,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对造成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和拒不执行管制措施的,由生态环境局立即停工整改,并接受行政处罚。

4.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本公告的组织实施。

5.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辽源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9月26日

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》,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吉林省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精神,请2019年1月21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退役的退役士兵认真梳理个人2019年1月21日前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欠缴、断缴情况,带齐所需材料,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到户籍所在乡(镇)、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补缴申请。为全面做好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2019年1月21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退役的退役士兵。

二、适用情形

2019年1月21日前出现的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或

断缴问题。

三、办理时间和地点

办理时间: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办理地点:辽源市申请地点为户籍所在的乡(镇)、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。东丰县、东辽县申请地点请咨询东丰县、东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符合此次社保接续条件的退役士兵,到户籍所在的乡(镇)、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领取《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》,或在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目自行下载打印,认真填写后携带其他所需材料交到户籍所在的乡(镇)、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。

格条件审核确认后,由统筹地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实缴费情况。

3.对未参保或参保后缴费中断的退役士兵,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,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收齐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,按规定程序办理补缴。

4.对未参保或参保后缴费中断的退役士兵,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无缴费能力的,以及自谋职业人员,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收齐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,按规定程序办理补缴。

五、申请所需材料

1.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原件(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

件);

2.退出现役登记表(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);

3.身份证(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);

4.《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》原件;

5.相关缴费记录,如在多个地区参保的,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;

6.其他情况证明材料。属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的,还需提供相关证件(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)或户籍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人员认定材料。

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第1、2项材料,但需查验退出现役证件原件并交复印件。

辽源市退役军人保险接续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9月23日

辽源市县处级单位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征求意见电话

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辽源市各县(区)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,打开开展好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的坚实基础,现将全市各县处级单位征求意见电话公告如下。

单位名称	征求意见电话	单位名称	征求意见电话
中共东丰县委员会	0437-6317766	中共东辽县委员会	0437-5108303
东丰县人大常委会	0437-6317612	东辽县人大常委会	0437-5078006
东丰县人民政府	0437-6317799	东辽县人民政府	0437-5108128
政协东丰县委员会	0437-6210708	政协东辽县委员会	0437-5107690
中共辽源市龙山区委员会	0437-3166073	中共辽源市西安区委	0437-3635200
辽源市龙山区人大常委会	0437-3166026	辽源市西安区委常委会	15043775311
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政府	0437-3166082	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	0437-3635222
政协辽源市龙山区委员会	0437-3166093	政协辽源市西安区委员会	0437-3635304
单位名称	征求意见电话	单位名称	征求意见电话
辽源市委办公室	18843760018	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	0437-3224869
辽源市政府办公室	18843761035	辽源市政协办公室	18843727565
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	0437-3162098	辽源市人民检察院	0437-304372625
辽源市纪委监委	0437-3313552	辽源市委组织部	0437-3312997
辽源市委宣传部	0437-5081011	辽源市委统战部	0437-3317007
辽源市委政法委	0437-3280058	辽源市委研究室	18804377987
辽源市委编办	0437-3520955	辽源市委党校	0437-3313853
辽源市委政府信访局	0437-3218036	辽源市直机关党工委	18843760212
辽源市委保密办	0437-3317818	辽源市委老干部局	0437-5088500
辽源市委党校	0437-5096019	辽源市档案馆	0437-3524379
辽源日报社	0437-6662176	辽源市委党史研究室	0437-5020100
辽源市发展改革委	0437-3527599	辽源市委网信办	0437-6998907
辽源市科技局	0437-5015115	辽源市教育局	0437-3266465
辽源市民委	0437-3517104	辽源市工信局	0437-3524353
辽源市民政局	0437-5088317	辽源市公安局	0437-3282120
辽源市医保局	0437-6660600	辽源市司法局	0437-3278920
辽源市财政局	0437-3252457	辽源市应急管理局	0437-5099038
辽源市自然资源局	0437-5096311	辽源市人社局	0437-3168995
辽源市住建局	0437-3198488	辽源市生态环境局	0437-3515701
辽源市城管执法局	0437-3229429	辽源市交通运输局	0437-5086012
辽源市农业农村局	0437-3297017	辽源市水利局	0437-5095021
辽源市文化旅游局	0437-5021157	辽源市商务局	0437-3528819
辽源市审计局	0437-3323311	辽源市卫生健康委	0437-6148860
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0437-3323306	辽源市林业局	0437-3238980
辽源市市场监管局	0437-6099022	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0437-3328892
辽源市教体局	0437-6998515	辽源市金融工作办公室	0437-3229512
辽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	0437-6665516	辽源市金融工作办公室	0437-3229512
辽源广播电视台	0437-5013306	辽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0437-6998875
辽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0437-3222600	辽源市人防办	0437-5096669
辽源市地震局	0437-3513659	辽源市供销社	0437-3295805
共青团辽源市委	0437-3315863	辽源市总工会	0437-3222497
辽源市文联	0437-3222205	辽源市妇联	18843760627
辽源市红十字会	0437-3518018	辽源市残联	0437-3597110
辽源城投集团有限公司	0437-5017012	辽源市科协	0437-5089066
辽源市社保局	0437-3271040	辽源市统计局	0437-6990060
		辽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	0437-3292111

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的每天8时30分—11时30分,13时30分—17时,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中共辽源市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9月26日